

實習同意申請書

(實習學生申請用)

實習學校全銜	臺北市立○○高中	申請日期	103 年 11 月 1 日	
申請人姓名	王○○	實習期間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第一學期 104 學年度 8 / 1 ~ 翌年 1 / 31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二學期 翌年 2 / 1 ~ 7 / 31
畢業學校	國立臺灣師範大學	畢業系所	○○學系	畢業年度 104 年 6 月
通 訊 電 話	電話：02-77341240 手機：0912-345-678	e - m a i l	12345678@ntnu.edu.tw	

<p style="color: red; font-weight: bold;">學分自我檢核</p> <p style="color: red; font-weight: bold;">(每個欄位都需勾選及填寫, 如有師資生資格及學分相關問題, 請洽詢師培課程組、系所。如有修改處, 須簽名)</p>	<p>本人 <u>王○○</u> (簽章) 已確實檢核是否符合參加教育實習課程應修畢普通課程、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學分與學期等相關規定, 如有實習資格不符, 同意依規定辦理撤銷/中止實習, 絕無異議。</p> <p>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<u>100</u> 年 (學系甄選) 師培生、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u> </u> 年 (教程考試) 教程生、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 <u> </u> (擇一填寫)</p> <p>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修習版本: <u>100</u> 年教育專業課程版本; <u>101</u> 年任教專門課程版本</p> <p>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於實習前修畢普通課程</p> <p>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於實習前修畢教育專業課程: 已修習 <u>26</u> 學分、修習中 <u>0</u> 學分、尚缺 <u>0</u> 學分待修</p> <p>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於實習前修畢任教專門課程: 已修習 <u>39</u> 學分、修習中 <u>0</u> 學分、尚缺 <u>0</u> 學分待修</p> <p>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至少四個學期均有修習教育專業課程 (不含寒暑假) (尚缺 <u>0</u> 學期)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於實習前完成教育專業課程「實地學習」<u>54</u> 小時 (尚缺 <u> </u> 小時)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【適用 103 年版教育專業課程者必填】</p>
--	---

實習科別、領域、專長別, 填列如下:

擇一勾選	實習階段類群	實習科別	填寫說明
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	九年一貫國中、高中並列 符合本校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 ※可任教國、高中職者	高中 <u>國文</u> 科 <u>語文</u> 領域 <u>國文</u> 專長	1. 請依本校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: 91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適用之版本認定填寫。(相關資訊請至師培處網站 → 師資培育 → 專門課程 → 課程資訊查詢) 2. 符合國高中並列者, 不論在高中或國中實習, 實習階段別請勾選「九年一貫國中、高中並列」。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國民中學學習領域 符合本校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 ※僅可任教國中者	_____ 領域 _____ 專長 <div style="border: 1px solid blue; border-radius: 50%; padding: 2px; display: inline-block; margin-top: 5px;">如有塗改須簽名</div>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高級中等學校共同學科 符合本校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 ※僅可任教高中職者	高中 <u>國文</u> 科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中等學校 (含職業類科)	_____ 群 _____ 科	非屬上列實習階段類群者適用。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特殊教育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身心障礙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資賦優異組	

切 結 書 (請學生本人親自切結)

非常感謝 貴校給予本人實習機會, 茲切結以 貴校為本人之實習學校, 並不再尋求其他學校之實習同意書。

立書人 王○○ 簽章
103 年 11 月 1 日

茲同意輔導上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生前來本校教育實習。

教務主任簽章	○○○	校長簽章	○○○
--------	-----	------	-----

注意事項:

- ※本同意書一式二份, 請實習學校簽核後, 一份交給學生申請實習, 併同教育實習作業系統列印之個人資料表於 2 月 28 日前由系辦彙整後繳交至實習輔導組 (實習下學期者請於 9 月 30 日前繳交); 一份由實習學校留存。
- ※辦理教育實習單位 (本校及教育實習機構) 相關人員, 如涉及評量其子女之教育實習成績等行為, 應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自行迴避。如輔導教育實習單位未發現, 實習學生應主動告知。
- ※實習同意書, 可於申請實習截止以前, 自行向本校特約實習學校洽談。因各校能提供之實習名額有限, 同學應早日規劃 (至少提前一年) 打電話向屬意的實習學校教務處詢問開放簽實習同意書的時間, 以免向隅。
- ※未簽約學校必須先行告知實習輔導組, 並取得補簽約報告書申請補簽約, 方可前往實習。
- ※簽結同意書前請慎重考慮, 簽定後應確實遵守承諾, 不再尋求其他學校之實習同意書。
- ※申請境外實習者, 如不便取得實習學校教務主任、校長核章, 可用相關通訊證明文件取代。
- ※請先準備好個人的履歷表送交簽約實習學校。